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貸款 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在上海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於境內刊登，以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累計為其擔保金額：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740萬元，累計為其擔保人民幣2,740萬元
- 反擔保：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以其污水處理收費權和收費收益提供反擔保
- 對外擔保累計數量：人民幣78,220萬元

- 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 本次擔保在董事會許可權範圍之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一、擔保情況概述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寧創環**」)是本公司於2010年成立的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2010年，津寧創環投標取得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特許經營權(BOT項目)，並於2010年7月與天津市寧河縣現代產業區管理委員會正式簽署了項目的《項目建設協議》和《特許經營協議》。

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項目近期規模為2萬立方米／日，建設概算總投資為人民幣4,661萬元。津寧創環為了充分利用財務杠杆，提高項目的收益水準，計劃向銀行申請人民幣2,740萬元長期貸款以完成工程建設。根據貸款銀行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投標承諾，本公司需為津寧創環提供人民幣2,740萬元的貸款擔保。津寧創環以其污水處理收費權和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津寧創環在完成本次貸款後，資產負債率為64%，沒有超過本公司章程中對被擔保單位資產負債率的規定。

本公司擔保的範圍為津寧創環因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項目與貸款銀行簽署的該項借款合同項下津寧創環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合同項下貸款本金人民幣2,740萬元和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本公司將對上述保證範圍內的全部債務承擔經濟上、法律上的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2年4月25日在天津創業環保大廈(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本公司十八樓會議室召開。應參加會議董事9人，實際參加會議董事7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以電話形式參加本次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銀杏女士和安品東先生因公無法出席本次董事會，均委託執行董事付亞娜女士代為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貸款進行擔保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有批准上述擔保的許可權，上述議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上述擔保生效，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8,220萬元，均為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無逾期擔保。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河現代產業區麗水街

法定代表人：李玉慶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市政污水處理廠及其配套設施的開發建設；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項目諮詢服務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本公司控制其100%的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津寧創環總資產為人民幣4,13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5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74萬元。

三、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津寧創環的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津寧創環以其污水處理收費權和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擔保是遵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並未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同意對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740萬元貸款擔保，項目貸款須全額定向用於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的項目建設，並授權董事／總經理具體實施。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包括上述擔保在內，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為人民幣78,220萬元（其中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78,220萬元），無逾期擔保。

五、備查文件目錄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2. 被擔保人的營業執照複印件
3.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和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文輝

中國，天津

201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鐘惠芳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邱曉峰先生及李潔英女士組成。